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3〕17-02号

单位：云南五恒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017X80

法定代表人：刘自然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华路3号综合生产用房2层

云南五恒印务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0月16日14时47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华路3号综合生产用房2层的云南五恒印务有限公司2470t/a印刷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项目正在进行平张胶印，现场有3、4、5号印刷机生产线正在进行印刷作业。2023年10月16日14时55分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安装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时，废气治理设施仅有一台抽风机运行，催化设备的风机未在运行。执法人员及现场负责人用手触摸抽风机表面及燃烧催化设备均触感冰冷。经查看废气治理设施上安装的智能空气处理系统主监控显示，该系统运行时间显示为2023年10月16日15时4分58秒，才开始运行了4分钟，废气治理设施总控系统风量显示为0。经现场负责人介绍“废气治理设施上午没有开启运行，

是下午 14 时 50 分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的”。

经查看该公司监控视频显示，1 号印刷机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2 时 2 分开始运行了半小时左右；3 号印刷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2 分开始运行；4 号印刷机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8 时 32 分开始间歇式运行。（现场我局执法人员调取 4 号机控制电脑面板显示，2023 年 10 月 16 日，4 号机已运行了 7 小时 11 分）；5 号印刷机 14 时 44 分开始运行。

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时 20 分到废气治理进行检查，废气治理设施的电机均在运行。执法人员用手触摸抽风机表面及燃烧催化设备均触感烫手（电机及燃烧催化设备表面温度较高）。

2023 年 11 月 18 日，该单位提交了《关于云南五恒印务有限公司催化燃烧设备维修情况说明》及其证明材料，反映了 1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由于 PLC 电器电路故障未及时维修更换，存在废气治理设备内部的催化燃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就进行生产加工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16 日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你单位提交的《云南五恒印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法人、现场负责人、环保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复印件》《云南五恒印务有限公司油墨、润版液

使用登记表复印件》《情况说明》《云南五恒印务有限公司关于有关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报告复印件》《关于云南五恒印务有限公司催化燃烧设备维修情况说明》及其证明材料、《廉政监督卡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四）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自由裁量：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①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有环评有验收，适用裁量等级为 1。②废气类别：一般工业废气，适用裁

量等级为 3。③行为情形：部分污处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停运，适用裁量等级为 3。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5 天：适用裁量等级为 1。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水量（水）、排放去向或区域、排污超标状况：因未监测，所以不采纳相关裁量因子。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①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环境违法行为 1 次；适用裁量等级为 1。②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适用裁量等级为 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改正态度：立即改正的，适用裁量等级为-2。②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适用裁量等级为-2。③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适用裁量等级为-2。④经济承受度：该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适用裁量等级为-1。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云南五恒印务有限公司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华路 3 号综合生产用房 2 层的 2470t/a 印刷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事实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 299000 元（贰拾玖万玖仟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字〔2023〕17-03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 299000 元（贰拾玖万玖仟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优立元创意
集团九楼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903 办公室

联系电话：68877903。

